

北京双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、变更、否决提案的情况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

（1）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17 年 1 月 6 日（星期五）14 时 30 分

（2）网络投票时间：2017 年 1 月 5 日—1 月 6 日，其中：

①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：2017 年 1 月 6 日 9:30-11:30，13:00-15:00；

②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7 年 1 月 5 日 15:00 至 2017 年 1 月 6 日 15:00 的任意时间。

2、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生产基地二楼会议室

3、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和网络投票

4、会议召集人：北京双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5、会议主持人：赵志宏董事长

6、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其他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（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）共 21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184,399,932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65.0736%。其中，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（包括代理人）共计 16 人，代表股份数量 184,186,832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的总股份（283,371,200 股）的 64.9984%；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 5 人，代表股份数量 213,1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（283,371,200 股）的 0.0752%。

（三）出席会议的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人员情况

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，以及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等规范性文件 and 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（包括代理人）通过现场书面表决、网络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（一）关于修订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议案

1、表决结果：

经合并统计现场及网络投票结果，表决结果如下：

表决结果：有效表决票 184,399,932 股，同意票为 184,399,432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票的 99.9997%，反对票为 500 股，弃权票为 0 股；其中中小投资者同意票为 2,149,192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票的 99.9767%，反对票为 500 股，弃权票为 0 股，表决结果为通过。

2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不涉及。

（二）关于修订《对外投资管理制度》的议案

1、表决结果：

经合并统计现场及网络投票结果，表决结果如下：

表决结果：有效表决票 184,399,932 股，同意票为 184,399,432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票的 99.9997%，反对票为 500 股，弃权票为 0 股；其中中小投资者同意票为 2,149,192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票的 99.9767%，反对票为 500 股，弃权票为 0 股，表决结果为通过。

2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不涉及。

（三）关于修订《信息披露管理制度》的议案

1、表决结果：

经合并统计现场及网络投票结果，表决结果如下：

表决结果：有效表决票 184,399,932 股，同意票为 184,399,432

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票的 99.9997%，反对票为 500 股，弃权票为 0 股；其中中小投资者同意票为 2,149,192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票的 99.9767%，反对票为 500 股，弃权票为 0 股，表决结果为通过。

2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不涉及。

（四）关于制订《会计政策、会计估计变更及会计差错审批和披露制度》的议案

1、表决结果：

经合并统计现场及网络投票结果，表决结果如下：

表决结果：有效表决票 184,399,932 股，同意票为 184,399,432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票的 99.9997%，反对票为 500 股，弃权票为 0 股；其中中小投资者同意票为 2,149,192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票的 99.9767%，反对票为 500 股，弃权票为 0 股，表决结果为通过。

2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不涉及。

（五）关于修改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

1、表决结果：

经合并统计现场及网络投票结果，表决结果如下：

表决结果：有效表决票 184,399,932 股，同意票为 184,399,432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票的 99.9997%，反对票为 500

股，弃权票为 0 股；其中中小投资者同意票为 2,149,192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票的 99.9767%，反对票为 500 股，弃权票为 0 股，表决结果为通过（特别决议）。

2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不涉及。

（六）关于修改《公司章程》的议案

1、表决结果：

经合并统计现场及网络投票结果，表决结果如下：

表决结果：有效表决票 184,399,932 股，同意票为 184,399,432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票的 99.9997%，反对票为 500 股，弃权票为 0 股；其中中小投资者同意票为 2,149,192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票的 99.9767%，反对票为 500 股，弃权票为 0 股，表决结果为通过（特别决议）。

2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不涉及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海润律师事务所

律师姓名：穆曼怡，李伟

结论性意见：北京市海润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

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(一) 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股东大会决议；
- (二) 北京市海润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；
- (三)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北京双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 年 1 月 6 日